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通訊地址)

電話：(07)695-51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2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3~75	三二
(八) 質抵押資產	75	三三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76	三五
(十四)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77~78	三六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三七
(十五) 部門資訊	79~82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建 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貴金屬材料及濺鍍靶材產品之銷貨收入，由於收入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銷貨金額、毛利特性及特定客戶等因素，將前述特定產品及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特定產品及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自特定產品及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鑫科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以現金及發行普通股為對價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7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前期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鑫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1,671	9	\$ 527,11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16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9,029	3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58,062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520,430	12	554,07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二)	429,161	10	496,92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二)	24,639	-	17,4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23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757,807	40	1,516,066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78,134	2	144,58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73,454	2	44,7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2	-	2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54,792	79	3,307,383	77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8,093	-	12,41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42	-	31,2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3,086	1	36,0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56,875	13	563,94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8,561	4	197,28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6,798	-	18,202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596	-	4,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3,892	1	44,6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361	1	24,29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3,962	-	4,38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319	1	18,3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10,353	-	10,3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2,522	-	3,0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1,060	21	968,502	23
1XXX	資產總計	\$ 4,395,852	100	\$ 4,275,8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368,235	8	\$ 209,93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30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83,420	2	169,08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60,782	6	125,656	3
2150	應付票據	472,198	11	538,827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21,653	1	49,2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87,807	2	107,0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517	-	10,5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956	-	5,86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及三二)	3,769	-	3,754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75,000	2	41,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0	-	1,3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3,157	32	1,263,063	30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37,500	10	458,33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71,626	2	72,1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144	-	10,0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6,724	2	102,68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88	-	9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9,360	-	10,9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8,342	14	655,064	15
2XXX	負債總計	2,011,499	46	1,918,127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4,940	25	1,077,831	25
3140	預收股本	-	-	7,109	-
3100	股本總計	1,084,940	25	1,084,940	25
3200	資本公積	752,214	17	795,626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94	1	47,49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97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78)	-	66,37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890	2	113,868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019)	(3)	(158,82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02	2	1,583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62,517)	(1)	(157,242)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83,527	43	1,837,192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500,826	11	520,566	12
3XXX	權益總計	2,384,353	54	2,357,75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5,852	100	\$ 4,275,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二）	\$5,714,969	100	\$5,266,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 三二）	<u>5,492,807</u>	<u>96</u>	<u>4,895,36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22,162</u>	<u>4</u>	<u>370,71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 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52,542	1	65,866	1
6200	管理費用	121,123	2	155,4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68	1	59,5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u>	<u>-</u>	<u>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545</u>	<u>4</u>	<u>280,933</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383</u>)	<u>-</u>	<u>89,78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五、二八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837	-	10,225	-
7010	其他收入	44,808	1	29,5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52)	-	24,942	-
7050	財務成本	(23,860)	(1)	(22,5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收益之份額	<u>558</u>	<u>-</u>	<u>5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591</u>	<u>-</u>	<u>42,72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208	-	132,50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7,857</u>	<u>-</u>	<u>40,398</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649</u>)	<u>-</u>	<u>92,10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 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13	-	\$ 2,0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9,413	2	(8,164)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5	-	-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640)	-	3,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3)	-	(4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690</u>	<u>-</u>	<u>49,03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0,838</u>	<u>2</u>	<u>46,16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189</u>	<u>2</u>	<u>\$ 138,276</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07)	-	\$ 49,785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474	-
8620	非控制權益	<u>7,558</u>	<u>-</u>	<u>22,848</u>	<u>1</u>
8600		<u>(\$ 649)</u>	<u>-</u>	<u>\$ 92,107</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747	2	\$ 46,494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62,39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442</u>	<u>-</u>	<u>29,385</u>	<u>1</u>
8700		<u>\$ 100,189</u>	<u>2</u>	<u>\$ 138,27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08)		\$ 0.66	
9850	稀 釋	(0.08)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共同控制下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5,012	\$ -	\$ 352,020	\$ 43,142	\$ -	\$ 60,830	(\$ 4,012)	\$ 8,662	\$ 1,195,654	\$ 1,146,091	\$ 491,181	\$ 2,832,92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52	-	(4,35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4,101)	-	-	(44,101)	-	-	(44,101)
		-	-	-	4,352	-	(48,453)	-	-	(44,101)	-	-	(44,1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	-	-	-	-	-	14	-	-	1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9,785	-	-	49,785	19,474	22,848	92,10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2	(424)	(4,539)	(3,291)	42,923	6,537	46,1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457	(424)	(4,539)	46,494	62,397	29,385	138,276
H3	組織重組 (附註二三及三六)	274,711	-	327,538	-	-	-	(154,389)	-	447,860	(1,208,488)	-	(760,6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108	7,109	116,054	-	-	-	-	-	191,271	-	-	191,2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三)	-	-	-	-	-	2,540	-	(2,540)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77,831	7,109	795,626	47,494	-	66,374	(158,825)	1,583	1,837,192	-	520,566	2,357,75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0	-	(5,40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974	(60,974)	-	-	-	-	-	-
		-	-	-	5,400	60,974	(66,374)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4)	-	-	-	-	-	(14)	-	-	(1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43,398)	-	-	-	-	-	(43,398)	-	-	(43,398)
D1	114 年度淨利 (損)	-	-	-	-	-	(8,207)	-	-	(8,207)	-	7,558	(64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	7,806	88,773	97,954	-	2,884	100,83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32)	7,806	88,773	89,747	-	10,442	100,1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109	(7,109)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附註二三)	-	-	-	-	-	-	-	-	-	-	(30,182)	(30,18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二三)	-	-	-	-	-	1,854	-	(1,854)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84,940	\$ -	\$ 752,214	\$ 52,894	\$ 60,974	(\$ 4,978)	(\$ 151,019)	\$ 88,502	\$ 1,883,527	\$ -	\$ 500,826	\$ 2,384,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208	\$ 132,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279	92,280
A20200	攤銷費用	2,462	2,8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010)	1,489
A20900	財務成本	23,860	22,593
A21200	利息收入	(5,837)	(10,225)
A21300	股利收入	(213)	(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益 之份額	(558)	(5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94)	5,49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832)	6,4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40	23,650
A29900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	(17,839)
A29900	其 他	-	(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12	(277)
A31130	應收票據	33,640	394,784
A31150	應收帳款	67,749	(35,1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28)	(8,908)
A31200	存 貨	(226,105)	(20,705)
A31230	預付款項	66,453	80,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	4,25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5)	(220)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85,665)	88,053
A32125	合約負債	135,126	39,821
A32130	應付票據	(66,629)	(506,981)
A32150	應付帳款	(27,632)	32,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340)	\$ 84,088
A32210	預收款項	15	127
A32200	負債準備	(3,084)	(4,0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9	(2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2)	(1,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059)	404,7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74)	(42,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833)	362,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2,8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61	-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58,368)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13,8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60,62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1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89)	(39,7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8	4,6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	(3,6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72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6,2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	(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63)	(15,0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06	11,02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803	1,85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13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542)	(733,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8,209	1,487,8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26,679)	(1,813,1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16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 16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5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2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62)	(5,9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398)	(44,10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519)	(19,8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0,1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72</u>	<u>105,1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63</u>	<u>50,9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5,440)	(214,8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7,111</u>	<u>741,9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671</u>	<u>\$ 527,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馮復安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以美金 23,168 千元及發行普通股 27,471 千股為對價收購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精材）70% 股權，前述股權取得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五)及三六說明。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盈投資開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46.88% 及 46.9%，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

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參閱附註三六說明。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

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

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電腦軟體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貴金屬期貨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及貴金屬價格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

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貴金屬及薄膜濺鍍靶材產品、鈦鎳產品及金紅石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商品因於運交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七) 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

成本之減少。以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0	\$ 407
銀行活期存款	250,897	326,9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30,384</u>	<u>199,712</u>
	<u>\$381,671</u>	<u>\$527,11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興櫃股票	\$ -	\$ 6,165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u>\$18,093</u>	<u>\$12,4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0</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14及113年度分別產生利益941千元及損失520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到期期間合約金額(千元)</u>		
<u>11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4.01	USD200/NTD6,50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19,029</u>	<u>\$ -</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	\$ 29,679
未上市(櫃)股票	<u>1,642</u>	<u>1,579</u>
	<u>\$ 1,642</u>	<u>\$ 31,25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附註三一）	<u>\$520,430</u>	<u>\$554,070</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29,173	\$496,922
減：備抵損失	<u>12</u>	<u>-</u>
	<u>\$429,161</u>	<u>\$496,922</u>
其他應收款		
已處分子公司鑫昌光電之債權移轉	\$ 15,333	\$ -
營業稅退稅款	22,726	13,856
其他	<u>1,913</u>	<u>3,624</u>
	39,972	17,480
減：備抵損失	<u>15,333</u>	<u>-</u>
	<u>\$ 24,639</u>	<u>\$ 17,480</u>
催收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	\$ 15,326
減：備抵損失	<u>71</u>	<u>15,326</u>
	<u>\$ -</u>	<u>\$ -</u>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銀料銷售及產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別為 7 至 10 天及 30 至 120 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顯著集中，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高。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

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其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個別	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9,243	\$ 10,221	\$ 23	\$ 116	\$ -	\$ -	\$ 949,6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	-	-	(12)
攤銷後成本	<u>\$ 939,243</u>	<u>\$ 10,221</u>	<u>\$ 23</u>	<u>\$ 104</u>	<u>\$ -</u>	<u>\$ -</u>	<u>\$ 949,5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個別	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035,275	\$ 15,708	\$ -	\$ 9	\$ -	\$ -	\$1,050,9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035,275</u>	<u>\$ 15,708</u>	<u>\$ -</u>	<u>\$ 9</u>	<u>\$ -</u>	<u>\$ -</u>	<u>\$1,050,992</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 15,326	\$ 193	\$ 14,855
本年度提列(迴轉)	12	-	66	(44)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61)	-
重分類	-	(15,377)	-	-
外幣換算差額	-	122	2	515
年底餘額	<u>\$ 12</u>	<u>\$ 71</u>	<u>\$ -</u>	<u>\$ 15,326</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往拖欠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金額 15,333 千元。

十、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934,531	\$ 653,883
在製品	358,910	425,260
半成品	340,956	274,293
製成品	116,962	60,964
商 品	6,448	98,488
在途存貨	-	3,178
	<u>\$1,757,807</u>	<u>\$1,516,066</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92,807 千元及 4,895,363 千元，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832 千元及損失 6,478 千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59,032	\$112,683
預付費用	19,102	31,904
	<u>\$ 78,134</u>	<u>\$144,587</u>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明 說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TTGL)	投資控股	-	100	註 5
本公司	OmniGai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mniGains)	投資控股	-	100	註 1 及 6
本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中鋼精材)	鈦鎳合金及有色金屬鍛材生產買賣	70	35	註 2
TTGL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太倉鑫昌)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	-	註 4
OmniGains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中鋼精材)	鈦鎳合金及有色金屬鍛材生產買賣	-	35	註 1 及 3

- 註 1：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27,471 千股與 OmniGains 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為 OmniGains 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8571427 股，本公司間接取得中鋼精材 35% 股權（參閱註 3）。前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 註 2：本公司以美金 23,168 千元向中鋼子公司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 Pte. Ltd. 取得中鋼精材 35% 股權，該項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 註 3：OmniGains 於 112 年 10 月以總價款 749,480 千元向中鋼子公司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 Pte. Ltd. 購買中鋼精材 35% 股權。
- 註 4：子公司 TTGL 於 113 年 11 月處分鑫昌光電全數持股，參閱附註二九。
- 註 5：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考量未來發展策略，於 11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子公司 TTGL，於 114 年 10 月完成相關作業。
- 註 6：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考量未來發展策略，於 114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原子公司 OmniGains 持有之中鋼精材 35% 股權，並於前開股權移轉完成後，於 114 年 10 月完成辦理清算子公司 OmniGains 相關作業。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鋼精材	30%	3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 本 期 淨 利		非 控 制 權 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鋼精材	\$ 7,558	\$ 22,848	\$500,826	\$520,566

中鋼精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898,277	\$2,210,403
非流動資產	506,340	495,691
流動負債	(653,223)	(884,443)
非流動負債	(81,975)	(86,432)
權益	<u>\$1,669,419</u>	<u>\$1,735,21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168,593	\$1,214,653
非控制權益	<u>500,826</u>	<u>520,566</u>
	<u>\$1,669,419</u>	<u>\$1,735,219</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1,853,569</u>	<u>\$2,488,146</u>
本期淨利	\$ 25,193	\$ 76,23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5,193</u>	<u>\$ 76,237</u>
淨利及綜合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635	\$ 33,9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9,474
非控制權益	<u>7,558</u>	<u>22,848</u>
	<u>\$ 25,193</u>	<u>\$ 76,237</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3,086</u>	<u>\$36,059</u>

上述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58	\$ 574
其他綜合損益	(635)	3,625
綜合損益總額	<u>(\$ 77)</u>	<u>\$ 4,19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 20% 以上，是以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7,440	\$ 44,780
專案存款	<u>6,014</u>	<u>-</u>
	<u>\$ 73,454</u>	<u>\$ 44,780</u>
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0,353</u>	<u>\$ 10,303</u>

114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係因 113 年度處分鑫昌光電股權，依股權轉讓協議開立共管帳戶。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成	未完工程及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411	\$ 1,041,577	\$ 20,916	\$ 24,711	\$ 111,788	\$ 566	\$ 1,950,969	
增 添	25,505	21,663	-	12,898	1,830	3,452	65,348	
處 分	(1,516)	(79,015)	-	(1,495)	(1,666)	-	(83,692)	
淨兌換差額	2,699	158	11	1	230	(1)	3,09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78,099</u>	<u>984,383</u>	<u>20,927</u>	<u>36,115</u>	<u>112,182</u>	<u>4,017</u>	<u>1,935,7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9,671	784,584	17,079	21,934	93,753	-	1,387,021	
折 舊	27,550	38,234	972	2,075	4,021	-	72,852	
處 分	(1,516)	(78,538)	-	(1,495)	(1,499)	-	(83,048)	
淨兌換差額	1,849	(84)	14	-	244	-	2,02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97,554</u>	<u>744,196</u>	<u>18,065</u>	<u>22,514</u>	<u>96,519</u>	<u>-</u>	<u>1,378,84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0,545</u>	<u>\$ 240,187</u>	<u>\$ 2,862</u>	<u>\$ 13,601</u>	<u>\$ 15,663</u>	<u>\$ 4,017</u>	<u>\$ 556,875</u>	

113 年度

成	未完工程及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追溯重編前)	\$ 380,602	\$ 446,677	\$ 20,214	\$ 26,461	\$ 68,068	\$ 47,806	\$ 989,828	
由企業合併取得	431,349	572,429	2,848	-	60,696	87	1,067,409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追溯重編後)	811,951	1,019,106	23,062	26,461	128,764	47,893	2,057,237	
增 添	790	77,620	2,590	685	2,147	(47,330)	36,502	
處 分	(5,132)	(48,942)	(3,867)	(774)	(7,041)	-	(65,756)	
處分子公司	(73,842)	(27,951)	(1,058)	(1,741)	(14,856)	-	(119,448)	
淨兌換差額	17,644	21,744	189	80	2,774	3	42,43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1,411</u>	<u>1,041,577</u>	<u>20,916</u>	<u>24,711</u>	<u>111,788</u>	<u>566</u>	<u>1,950,969</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未完工程及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13年1月1日餘額(追溯)							
溯重編前)	\$ 216,156	\$ 405,310	\$ 17,867	\$ 21,932	\$ 61,807	\$ -	\$ 723,072
由企業合併取得	<u>259,945</u>	<u>386,863</u>	<u>1,975</u>	<u>-</u>	<u>45,156</u>	<u>-</u>	<u>693,939</u>
113年1月1日餘額(追溯)							
溯重編後)	476,101	792,173	19,842	21,932	106,963	-	1,417,011
折舊	32,403	40,372	1,343	2,246	4,892	-	81,256
處分	(2,321)	(42,958)	(3,342)	(733)	(6,205)	-	(55,559)
處分子公司	(47,231)	(19,911)	(890)	(1,585)	(14,083)	-	(83,700)
淨兌換差額	<u>10,719</u>	<u>14,908</u>	<u>126</u>	<u>74</u>	<u>2,186</u>	<u>-</u>	<u>28,01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469,671</u>	<u>784,584</u>	<u>17,079</u>	<u>21,934</u>	<u>93,753</u>	<u>-</u>	<u>1,387,02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81,740</u>	<u>\$ 256,993</u>	<u>\$ 3,837</u>	<u>\$ 2,777</u>	<u>\$ 18,035</u>	<u>\$ 566</u>	<u>\$ 563,948</u>

因營運策略規畫，本公司生產銀粉及導電膠之機器設備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設備累計減損金額 1,615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所在地向政府租用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188,561</u>	<u>\$197,288</u>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5,5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003	\$ 9,386
運輸設備	-	135
辦公設備	-	40
	<u>\$ 9,003</u>	<u>\$ 9,56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956</u>	<u>\$ 5,862</u>
非流動	<u>\$ 96,724</u>	<u>\$102,6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6007	1.600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政府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雄園區土地，租期至 116 年 5 月屆滿，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與政府另訂新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並得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鋼精材分別於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10 月在中國大陸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 50 年，將分別於 147 年 12 月及 148 年 10 月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u>\$ 2,561</u>	<u>\$ 3,04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118</u>	<u>\$10,7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度

成	本	<u>房 屋 及 建 築</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89		
淨兌換差額		<u>13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821</u>		
累	計	折	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487
折舊費用				1,424
淨兌換差額				<u>11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023</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798</u>

113 年度

成	本	<u>房 屋 及 建 築</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重編後)		\$ 31,587		
淨兌換差額		<u>1,10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689</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追溯重編後)				12,578
折舊費用				1,463
淨兌換差額				<u>4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48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202</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235	\$ 2,226
第2年	2,235	2,226
第3年	2,235	2,226
第4年	2,235	2,226
第5年	2,235	2,226
超過5年	<u>6,701</u>	<u>8,902</u>
	<u>\$17,876</u>	<u>\$20,032</u>

投資性不動產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0 年計提折舊。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20 年，分別為廠房租金人民幣 730 千元，一次收取；土地租金人民幣 473 千元，每年收取，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租金餘額為 13,129 千元及 14,710 千元，分別列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參閱附註三二。

該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子公司管理階層採用最近成交價格為基礎，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114 及 113 年底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812 千元及 56,423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 三）	\$ 84,734	\$194,934
銀行信用借款	<u>283,501</u>	<u>15,000</u>
	<u>\$368,235</u>	<u>\$209,934</u>
年利率（%）		
信用借款	4.56~4.65	1.96

(二) 長期借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分別於 117 年 7~8 月及 120 年 3 月 到期	\$512,500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5,000</u>	<u>41,667</u>
	<u>\$437,500</u>	<u>\$458,333</u>
年利率 (%)	1.858~1.875	1.875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 27,956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u>679</u>
原始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27,277
減：已執行轉換	<u>27,277</u>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112 年 3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價格 109.8 元，實際發行總金額 219,595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自 112 年 3 月至 115 年 3 月，並由永豐商業銀行提供保證。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0.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 25.6 元。自發行日起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0.5006%，賣回收益率為 0.25%），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

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轉換，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轉換贖回情形	
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千股）	7,525
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 75,250
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	200,000
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27,277
產生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3,393

本公司依 IAS 32 及 IFRS 9 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工具（包含賣回權及贖回權）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247	\$ 37,545
應付加工費	16,358	37,449
應付設備款	15,553	1,794
應付稅金	4,691	5,263
應付消耗品費	4,839	3,574
應付退休金	2,936	2,470
其 他	<u>19,183</u>	<u>18,951</u>
	<u>\$ 87,807</u>	<u>\$107,046</u>

二一、負債準備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72,108	\$ 50,665
本年度提列	2,340	23,650
本年度支付	(3,084)	(4,078)
淨兌換差額	<u>262</u>	<u>1,871</u>
年底餘額	<u>\$71,626</u>	<u>\$72,108</u>

子公司中鋼精材依據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列專項儲備基金，該基金係計提安全生產費用並採超額累進方式以營業收入區間按照一定比例提取。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中鋼精材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193	\$16,2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512</u>)	(<u>34,56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20,319</u>)	(<u>\$18,33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資 產</u>	<u>福 利 資 產</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5,382</u>	(<u>\$31,403</u>)	(<u>\$16,02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212</u>	(<u>432</u>)	(<u>220</u>)
認列於損益	<u>212</u>	(<u>432</u>)	(<u>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728)	(\$ 2,72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8)	-	(2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46	-	8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8</u>	<u>(2,728)</u>	<u>(2,090)</u>
113年12月31餘額	<u>16,232</u>	<u>(34,563)</u>	<u>(18,33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43</u>	<u>(518)</u>	<u>(275)</u>
認列於損益	<u>243</u>	<u>(518)</u>	<u>(2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31)	(2,4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1	-	2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17</u>	<u>-</u>	<u>5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8</u>	<u>(2,431)</u>	<u>(1,713)</u>
114年12月31餘額	<u>\$17,193</u>	<u>(\$37,512)</u>	<u>(\$20,31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管理費用	<u>(\$275)</u>	<u>(\$2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離職率(%)	3.0~11.0	3.0~1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399)</u>	<u>(\$404)</u>
減少0.25%	<u>\$413</u>	<u>\$41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397</u>	<u>\$403</u>
減少0.25%	<u>(\$386)</u>	<u>(\$39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年	10.1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8,494</u>	<u>107,783</u>
公開發行股本	<u>\$ 939,529</u>	<u>\$ 932,420</u>
私募股本		
原發行股本	140,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獲配股 本	<u>5,411</u>	<u>5,411</u>
	<u>145,411</u>	<u>145,411</u>
已發行股本	<u>\$1,084,940</u>	<u>\$1,077,831</u>
預收股本	<u>\$ -</u>	<u>\$ 7,109</u>

112年5月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27,471千股與OmniGains進行股份轉換，經董事會決議以113年5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

113年12月31日預收股本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發行新股所致，經董事會決議以114年2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99年及100年各發行私募普通股7,000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16元及35.7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資本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567,476	\$610,87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3,200	183,200
認股權失效	1,469	1,469
庫藏股票交易	69	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u>	<u>-</u>	<u>14</u>
	<u>\$752,214</u>	<u>\$795,6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 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及 113 年 4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00	\$ 4,3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974	-		
現金股利	-	44,101	\$ -	\$ 0.6

114 年 6 月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3,398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 元。

115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因虧損不作分配。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60,974
年底餘額	<u>\$ 60,97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158,825)	(\$ 4,012)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806	(42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	(154,389)
年底餘額	<u>(\$151,019)</u>	<u>(\$158,82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583	\$ 8,66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		
損益	\$ 89,413	(\$ 8,1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640)	3,625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u>1,854</u>)	(<u>2,540</u>)
年底餘額	<u>\$ 88,502</u>	<u>\$ 1,583</u>

(六)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1,146,091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9,4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2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轉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u>1,208,488</u>)
年底餘額	<u>\$ -</u>

(七)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520,566	\$491,181
本年度淨利	7,558	22,8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84	6,53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		
利	(<u>30,182</u>)	-
年底餘額	<u>\$500,826</u>	<u>\$520,566</u>

二四、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5,714,969</u>	<u>\$5,266,081</u>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u>\$520,430</u>	<u>\$554,070</u>	<u>\$949,137</u>
應收帳款	<u>\$429,161</u>	<u>\$496,922</u>	<u>\$513,10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79,669	\$ 37,816	\$ 62,286
預收客戶殘靶	<u>181,113</u>	<u>87,840</u>	<u>23,549</u>
	<u>\$260,782</u>	<u>\$125,656</u>	<u>\$ 85,835</u>

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42,363</u>	<u>\$61,18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主 要 地 區 市 場	鑫	科 中 鋼 精 材	合 計
台 灣	\$ 3,831,190	\$ 32,452	\$ 3,863,642
亞 洲	28,904	1,779,764	1,808,668
美 洲	<u>42,659</u>	-	<u>42,659</u>
	<u>\$3,902,753</u>	<u>\$1,812,216</u>	<u>\$5,714,969</u>
主 要 商 品			
貴金屬材料	\$ 3,198,575	\$ -	\$ 3,198,575
薄膜濺鍍靶材	457,485	30,119	487,604
鈦鎳產品	-	1,281,365	1,281,365
金紅石產品等	-	492,303	492,303
其 他	<u>246,693</u>	<u>8,429</u>	<u>255,122</u>
	<u>\$3,902,753</u>	<u>\$1,812,216</u>	<u>\$5,714,969</u>

113 年度

	鑫	科太倉	鑫昌中	鋼精材合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 2,558,139	\$ 14,017	\$ 9,229		\$ 2,581,385
亞洲	98,082	114,319	2,421,517		2,633,918
美洲	39,616	-	-		39,616
歐洲	-	11,162	-		11,162
	<u>\$ 2,695,837</u>	<u>\$ 139,498</u>	<u>\$ 2,430,746</u>		<u>\$ 5,266,081</u>
<u>主要商品</u>					
貴金屬材料	\$ 2,003,271	\$ 4,091	\$ -		\$ 2,007,362
薄膜濺鍍靶材	461,031	110,125	-		571,156
鈦鎳產品	-	-	1,815,522		1,815,522
金紅石產品等	-	-	604,707		604,707
其他	231,535	25,282	10,517		267,334
	<u>\$ 2,695,837</u>	<u>\$ 139,498</u>	<u>\$ 2,430,746</u>		<u>\$ 5,266,081</u>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15,707	\$ 16,000
補助款收入	6,673	3,364
租金收入	3,725	3,853
收回已處分子公司鑫昌 光電之帳款	14,595	-
其他	4,108	6,355
	<u>\$ 44,808</u>	<u>\$ 29,5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7,785)	\$ 18,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594	(5,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益	15,315	(1,341)
避險無效性損益 公允價值避險之避 險無效部分	(305)	(148)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 -	\$ 17,839
其他	(1,571)	(4,628)
	<u>(\$ 3,752)</u>	<u>\$ 24,942</u>

上述外幣兌換損益淨額之內容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589	\$ 28,0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374)	(9,380)
淨損益	<u>(\$ 17,785)</u>	<u>\$ 18,719</u>

(三)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247	\$ 16,123
銀料借料利息	5,833	2,5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95	1,78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005
其他利息費用	85	143
	<u>\$ 23,860</u>	<u>\$ 22,59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52	\$ 81,256
使用權資產	9,003	9,561
投資性不動產	1,424	1,463
	<u>\$ 83,279</u>	<u>\$ 92,280</u>
攤 銷		
電腦軟體	\$ 1,899	\$ 1,758
其他	563	1,060
	<u>\$ 2,462</u>	<u>\$ 2,818</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218	\$ 76,766
營業費用	13,061	15,514
	<u>\$ 83,279</u>	<u>\$ 92,2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9	\$ 1,799
營業費用	<u>653</u>	<u>1,019</u>
	<u>\$ 2,462</u>	<u>\$ 2,8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244,049	\$275,624
勞健保	26,418	27,658
其他	<u>32,879</u>	<u>35,832</u>
	<u>303,346</u>	<u>339,11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23,893	27,973
確定福利計畫	(<u>275</u>)	(<u>220</u>)
	<u>23,618</u>	<u>27,753</u>
離職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	<u>-</u>	<u>11,418</u>
	<u>\$326,964</u>	<u>\$378,2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5,998	\$241,172
營業費用	<u>110,966</u>	<u>137,113</u>
	<u>\$326,964</u>	<u>\$378,285</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修正通過章程，訂明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就其他權益項下負數未提足特別盈餘公積前無法分配盈餘，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無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無盈餘可供分配，並於 11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差異數調整 113 年度損益。

	112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993</u>	<u>\$ 35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994</u>	<u>\$ 352</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234	\$ 38,0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811</u>	<u>(2,008)</u>
	<u>15,045</u>	<u>36,0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220	4,3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408)</u>	<u>-</u>
	<u>2,812</u>	<u>4,369</u>
	<u>\$ 17,857</u>	<u>\$ 40,3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17,208</u>	<u>\$ 132,5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831	\$ 38,004
稅上未予認列之損益	12,623	4,4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597)</u>	<u>(2,008)</u>
	<u>\$ 17,857</u>	<u>\$ 40,39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43</u>	<u>\$41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12,233</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17</u>	<u>\$10,53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外幣換算 益綜合損益差				年初餘額	年底餘額
	損	益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	\$ 28,589	\$ -	\$ -	\$ 28,589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 投資損失	30,177	(30,177)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968	129	-	152	14,24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323	-	-	-	3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0	-	-	460	
其他	208	63	-	-	271	
	<u>\$ 44,676</u>	<u>(\$ 936)</u>	<u>\$ -</u>	<u>\$ 152</u>	<u>\$ 43,8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66	\$ 55	\$ 343	\$ -	\$ 4,064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 投資利益	-	1,812	-	-	1,812	
其他	6,336	9	-	(77)	6,268	
	<u>\$ 10,002</u>	<u>\$ 1,876</u>	<u>\$ 343</u>	<u>(\$ 77)</u>	<u>\$ 12,144</u>	

113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					
投資損失	\$ 30,039	\$ 138	\$ -	\$ -	\$ 30,17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28	3,840	-	-	13,9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3	-	-	-	3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06	(2,106)	-	-	-
其 他	570	(362)	-	-	208
	<u>\$ 43,166</u>	<u>\$ 1,510</u>	<u>\$ -</u>	<u>\$ -</u>	<u>\$ 44,6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204	\$ 44	\$ 418	\$ -	\$ 3,666
其 他	489	5,835	-	12	6,336
	<u>\$ 3,693</u>	<u>\$ 5,879</u>	<u>\$ 418</u>	<u>\$ 12</u>	<u>\$ 10,00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料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料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 142,945</u>	<u>12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8,207)</u>	<u>\$ 49,785</u>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u>-</u>	<u>19,47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8,207)</u>	<u>69,2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本 期淨利（損）	<u>(\$ 8,207)</u>	<u>\$ 69,259</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494	104,4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494</u>	<u>104,466</u>

114 年度因產生淨損失，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計算稀釋每股損失。

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合約與 OmniGains 進行股份轉換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於計算比較期間每股盈餘時，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合約所議定之換股比例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政府補助

子公司太倉鑫昌及鑫聯金屬已正式投產，依投資協議書約定於 102 年 7 月分別取得與建造廠房成本相關之政府補助 3,802 千元及 5,420 千元（人民幣 787 千元及 1,122 千元），合計 9,222 千元，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惟 108 年 3 月及 113 年 11 月本公司已出售子公司鑫聯金屬及子公司鑫昌光電全數股權，是以分別除列長期之遞延收入 4,554 千元及 2,709 千元。113 年度產生之收益為 46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九、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考量未來發展策略，於 114 年 10 月清算子公司 TTGL 及 OmniGains。

子公司 TTGL 於 113 年 11 月處分鑫昌光電全數持股予非關係人，此交易致子公司 TTGL 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	<u>太 倉 鑫 昌</u> <u>\$26,916</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太 倉 鑫 昌</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29
應收款項	51,567
存 貨	4,847
預付款項	45
其他流動資產	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48
使用權資產	12,82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916)
應付款項	(86,07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	(2,709)
	<u>\$ 9,07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太 倉 鑫 昌</u>
收取之對價	\$ 26,916
處分之淨資產	<u>9,077</u>
處分利益	<u>\$ 17,83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太 倉 鑫 昌</u>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6,91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29</u>
	<u>\$ 7,187</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18,093	\$ 18,093
避險之金融資產				
期貨合約	\$ -	\$ 58,062	\$ -	\$ 58,0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9,029	\$ -	\$ -	\$119,02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642	1,642
	<u>\$119,029</u>	<u>\$ -</u>	<u>\$ 1,642</u>	<u>\$120,671</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6,165	\$ 6,165
基金受益憑證	-	-	12,415	12,415
	<u>\$ -</u>	<u>\$ -</u>	<u>\$ 18,580</u>	<u>\$ 18,580</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29,679	\$ 29,679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1,579	1,579
	<u>\$ -</u>	<u>\$ -</u>	<u>\$ 31,258</u>	<u>\$ 31,2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0	\$ -	\$ 3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8,580	\$ 6,942
本年新增	4,500	12,84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10,089	(1,202)
處 分	(10,918)	-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4,158)	-
年底餘額	<u>\$ 18,093</u>	<u>\$ 18,580</u>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31,258	\$ 33,422
本年新增	-	6,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36)	(8,164)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26,080)	-
年底餘額	<u>\$ 1,642</u>	<u>\$ 31,258</u>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80
本年轉換	(461)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
年底餘額	\$ -

註：114 年度因該權益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變成可得，其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自第 3 級轉入第 1 等級。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貴金屬期貨合約	本公司承作貴金屬期貨合約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風險等參數估算。

興櫃公司股票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調整流動性風險貼水作為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淨值估算。

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公司淨值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18,093	\$ 18,580
避險之金融資產	58,06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1,443,670	1,655,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120,671	31,258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30
避險之金融負債	83,420	169,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63,381	1,406,0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銀行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

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銀料買賣交易皆以非功能性貨幣（美元）計價；另加工服務產生之收入部份係採非功能性貨幣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 1% 時，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美 元	<u>(\$ 2,047)</u>	<u>\$ 1,354</u>
人 民 幣	<u>\$ 12</u>	<u>\$ 136</u>
日 圓	<u>\$ 443</u>	<u>\$ 104</u>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點價安排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02,680	\$108,5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0,897	326,992
金融負債	880,735	709,93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因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及113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807千元及7,099千元。

(五)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交易即在規避存貨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有衍生商品連結標之現貨部位，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以從事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及以從事貴金屬期貨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規避存貨因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貴金屬期貨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以持有衍生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及期貨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及期貨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資產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及期貨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負債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83,420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83,420	\$ -
賣出期貨合約—白銀	139,719	115.03	避險之金融資產	58,062	(48,900)
賣出期貨合約—白銀	578,685	114.02~ 114.1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9,254)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被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借料避險	\$ 83,420	\$ -	\$ -	\$ -
存貨—期貨避險	<u>166,745</u>	<u>77,849</u>	<u>77,849</u>	<u>77,849</u>
	<u>\$250,165</u>	<u>\$ 77,849</u>		<u>\$ 77,84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負債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186,744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69,085	\$ 17,659
賣出期貨合約—白銀	342,394	113.03~ 113.1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99)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被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借料避險	<u>\$169,085</u>	<u>(\$ 17,659)</u>	<u>(\$ 17,659)</u>	<u>(\$ 17,659)</u>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除少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經評估無法收回，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其餘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因此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 10% 以上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 94,873</u>	<u>\$118,326</u>

(七)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並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銀行融資剩餘額度充裕，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144,348 千元及 4,001,717 千元，是以無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70,941	\$ -	\$ -	\$ 370,941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83,420	-	-	83,420
應付款項	493,851	-	-	493,851
租賃負債	7,556	30,226	78,083	115,865
其他應付款	86,685	-	-	86,685
長期借款	83,772	454,075	-	537,847
	<u>\$1,126,225</u>	<u>\$ 484,301</u>	<u>\$ 78,083</u>	<u>\$1,688,60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09,952	\$ -	\$ -	\$ 209,952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69,085	-	-	169,085
應付款項	588,112	-	-	588,112
租賃負債	7,556	30,226	85,639	123,421
其他應付款	106,265	-	-	106,265
長期借款	50,781	439,453	41,797	532,031
	<u>\$1,131,751</u>	<u>\$ 469,679</u>	<u>\$ 127,436</u>	<u>\$1,728,86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1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u>\$ 7,556</u>	<u>\$30,226</u>	<u>\$30,226</u>	<u>\$30,226</u>	<u>\$17,6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u>\$ 7,556</u>	<u>\$30,226</u>	<u>\$30,226</u>	<u>\$30,226</u>	<u>\$25,187</u>

(八)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子公司中鋼精材與銀行簽訂應收票據貼現合約，依合約約定，若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子公司中鋼精材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子公司中鋼精材並未移轉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持續認列所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4,734 千元及 194,934 千元，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4,734 千元及 194,934 千元。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最終母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母 公 司
中鋼鋁業公司（中鋁）	兄弟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日本株式會社（中貿日本）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智揚管理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常州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煙台華新不鏽鋼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最終母公司	\$191,392	\$ 2,684
	兄弟公司	25,028	18,920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 之企業	16,099	32,576
		<u>\$232,519</u>	<u>\$ 54,180</u>

部分銷貨予最終母公司之銷貨收入並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餘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738	\$ 2,204
兄弟公司	156	147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企業	<u>1,411</u>	<u>-</u>
	<u>\$ 6,305</u>	<u>\$ 2,351</u>

部分與關係人進貨之同類產品，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加工費</u>		
兄弟公司		
中 鋁	<u>\$ 34,781</u>	<u>\$ 39,402</u>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加工費，因未委託非關係人提供同類產品加工服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上述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至 90 天付款。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研究及專業服務費</u>		
最終母公司	<u>\$ 2,040</u>	<u>\$ 2,020</u>
<u>保全費</u>		
兄弟公司	<u>\$ 2,360</u>	<u>\$ 2,264</u>
<u>企業顧問費</u>		
最終母公司	\$ 4,657	\$ 6,175
兄弟公司	<u>19</u>	<u>317</u>
	<u>\$ 4,676</u>	<u>\$ 6,492</u>
<u>技術服務收入</u>		
最終母公司	<u>\$ 4,000</u>	<u>\$ 16,000</u>
<u>租金收入</u>		
兄弟公司	<u>\$ 3,725</u>	<u>\$ 3,734</u>

(五) 年底餘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2,245
兄弟公司	2,648	5,597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u>2,034</u>	<u>1,130</u>
	<u>\$ 4,682</u>	<u>\$ 8,97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u>\$ 128</u>	<u>\$ 174</u>
預收租金(帳列預收款項)		
兄弟公司		
常州中碳	<u>\$ 3,769</u>	<u>\$ 3,754</u>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中貿日本	<u>\$ 2,912</u>	<u>\$ 3,086</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1,233	\$ 3,350
兄弟公司	<u>3,095</u>	<u>6,630</u>
	<u>\$ 4,328</u>	<u>\$ 9,980</u>
預收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兄弟公司		
常州中碳	<u>\$ 9,360</u>	<u>\$10,956</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1,130	\$11,717
退職後福利	<u>187</u>	<u>280</u>
	<u>\$11,317</u>	<u>\$11,997</u>

三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動撥借款、南科管理局宿舍租賃、海關進口及票據貼現之擔保：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4,734	\$194,934
房屋及建築	<u>105,015</u>	<u>111,466</u>
	<u>\$189,749</u>	<u>\$306,400</u>

三四、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入原料所需由金融機構提供保證金額 139,396 千元。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尚未履約金額 72,517 千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	2,163	31.43	(美元：新台幣)	\$	67,999		
美 元		364	6.9930	(美元：人民幣)		11,465		
人 民 幣		264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1,185		
日 圓		220,619	0.2008	(日圓：新台幣)		44,300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9,037	31.43	(美元：新台幣)		284,042		
美 元		5	6.9930	(美元：人民幣)		138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3,271	32.785	(美元：新台幣)		107,254		
美 元		871	7.3206	(美元：人民幣)		28,536		
人 民 幣		3,047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3,645		
日 圓		49,319	0.2099	(日圓：新台幣)		10,352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7	32.785	(美元：新台幣)		228		
美 元		4	7.3206	(美元：人民幣)		14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17,785 千元及利益 18,71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為強化集團經營綜效與資源整合，本公司 11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及現金對價收購中鋼子公司中鋼精材有限公司 70% 股權。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27,471 千股與 OmniGains 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為 OmniGains 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8571427 股，本公司間接取得中鋼精材 35% 股權。另本公司以美金 23,168 千元向中鋼子公司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 Pte. Ltd. 取得中鋼精材 35% 股權。因上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而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取得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中鋼精材	鈦鎳合金及有色金屬鍛 材生產買賣 113 年 5 月 16 日	70	<u>\$1,035,339</u>

(二) 移轉對價

	中 鋼 精 材
現 金	\$ 760,628
發行權益工具	<u>274,711</u>
	<u>\$1,035,339</u>

(三) 取得日之淨資產

	中 鋼 精 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6,946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63,091
存 貨	1,030,187
其他流動資產	34,93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490
使用權資產	95,237
投資性不動產	19,223
無形資產	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21

(接次頁)

(承前頁)

	<u>中 鋼 精 材</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98,62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881,9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7)
其他流動負債	(73,026)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58,5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28)
	<u>\$1,726,411</u>

(四)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之影響數

	<u>中 鋼 精 材</u>
移轉對價	\$1,035,339
加：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資本公積	327,538
加：非控制權益	517,923
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389)
減：所取得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1,726,411)
	<u>\$ -</u>

本公司支付移轉對價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調整由發行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114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用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鈦鎳合金及有色金屬鍛材生產買賣。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他調整及沖銷		併
	鑫	科中鋼精材其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902,753	\$1,812,216	\$ -	\$ -	\$5,714,969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	41,353	-	(41,353)	-
收入合計	<u>\$3,902,753</u>	<u>\$1,853,569</u>	<u>\$ -</u>	<u>(\$ 41,353)</u>	<u>\$5,714,969</u>
部門損益	(\$ 36,529)	\$ 23,543	\$ -	\$ 6,603	(\$ 6,383)
利息收入	745	4,350	742	-	5,837
財務成本	(22,612)	(1,248)	-	-	(23,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105	-	10,081	(38,628)	558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99	4,511	12,142	(5,096)	41,056
稅前淨利	208	31,156	22,965	(37,121)	17,208
所得稅費用	8,415	5,963	3,479	-	17,857
本期淨利(損)	<u>(\$ 8,207)</u>	<u>\$ 25,193</u>	<u>\$ 19,486</u>	<u>(\$ 37,121)</u>	<u>(\$ 649)</u>

	113 年度		他調整及沖銷		併
	鑫	科太倉鑫昌中鋼精材其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695,837	\$ 139,498	\$2,430,746	\$ -	\$ 5,266,081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5,474	18,527	57,400	(81,401)	-
收入合計	<u>\$2,701,311</u>	<u>\$ 158,025</u>	<u>\$2,488,146</u>	<u>(\$ 81,401)</u>	<u>\$5,266,081</u>
部門利益	\$ 34,380	(\$ 45,072)	\$ 97,900	\$ 2,577	\$ 89,785
利息收入	3,063	161	7,038	66	10,225
財務成本	(13,146)	(4,552)	(4,998)	-	(22,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360	-	-	26,683	57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32	20,028	(494)	(43)	54,514
稅前淨利	85,189	(29,435)	99,446	26,706	132,505
所得稅費用	15,930	-	23,209	1,259	40,398
本期淨利(損)	<u>\$ 69,259</u>	<u>(\$ 29,435)</u>	<u>\$ 76,237</u>	<u>(\$ 49,401)</u>	<u>\$ 92,10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繼續營業部門		
鑫 科	\$3,169,892	\$2,798,149
中鋼精材	2,404,617	2,706,09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	\$ -	\$ 645,833
調整及沖銷	(1,178,657)	(1,874,191)
合併資產總額	<u>\$4,395,852</u>	<u>\$4,275,885</u>
<hr/>		
部門負債		
繼續營業部門		
鑫科	\$1,286,365	\$ 960,957
中鋼精材	735,198	970,874
調整及沖銷	(10,064)	(13,704)
合併負債總額	<u>\$2,011,499</u>	<u>\$1,918,127</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鑫科中鋼精材總計		
114年度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u>\$32,471</u>	<u>\$53,270</u>	<u>\$85,741</u>
<hr/>			
	鑫科太倉鑫昌中鋼精材總計		
113年度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u>\$32,187</u>	<u>\$ 7,071</u>	<u>\$55,840</u>
		<u>\$55,840</u>	<u>\$95,098</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產銷收入		
貴金屬材料	\$3,198,575	\$2,007,362
鈦鎳產品	1,281,365	1,815,522
金紅石產品等	492,303	604,707
薄膜濺鍍靶材	487,604	571,156
其他	<u>255,122</u>	<u>267,334</u>
	<u>\$5,714,969</u>	<u>\$5,266,08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3,863,642	\$ 2,581,385	\$ 318,863
亞 洲	1,808,668	2,633,918	490,850	484,221
美 洲	42,659	39,616	-	-
歐 洲	-	11,162	-	-
	<u>\$ 5,714,969</u>	<u>\$ 5,266,081</u>	<u>\$ 809,713</u>	<u>\$ 811,0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確定福利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乙 公 司	<u>\$1,109,538</u>	<u>\$ 767,658</u>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7,438	\$ -	\$ -	-	註2	\$ -	營業週轉需求	\$ -	\$ -	\$ 565,058	\$ 753,411	註3

註 1：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NT\$4.496 換算。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753,411	\$ 59,449	\$ -	\$ -	\$ -	-	\$753,411	Y	N	Y	註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40%。

註2：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NT\$4.496 換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聯友金屬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373	\$119,029	-	\$119,029	
	凌嘉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	1,642	0.07	1,642	註
	基金受益憑證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093	-	18,093	註

註：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計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91,392)	(3)	驗收後 30 天收款	\$ -	-	\$ -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 8,984	依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5,094	依合約規定	-
0	本 公 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79	依合約規定	-
1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353	依合約規定	1
1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收入	2	依合約規定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年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	\$ 205,435	-	-	\$ -	\$ 12,593	\$ 12,593	註 1 及 2
本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	30,000	3,000,000	2.5	33,086	22,315	558	
本公司	OmniGai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74,711	-	-	-	6,893	6,893	註 1 及 2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匯出	匯入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鈦鎳合金及有色金屬鍛材生產買賣	\$ 1,599,158	1	\$ 1,456,362	\$ -	\$ -	\$ 1,456,362	\$ 25,193	70	\$ 17,635	\$ 1,166,167	\$ 94,812	註5及6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投資限額(註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362	\$1,456,362	\$ -

註1：係 114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匯率換算後之金額。

註2：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3. 其他方式。

註4：子公司 OmniGains 歷年收取之中鋼精材股利 47,375 元於 114 年 10 月完成清算後匯回本公司。

註5：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註6：上表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列示。